

汉口学院教务处

教发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是本科生培养的关键环节，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学生实践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，为保证毕业论文质量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。现对2024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选题

各学院应于2023年11月20日前，落实2024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配备和选题。各学院将论文选题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后，于12月5日前提交附件3《汉口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》至教务处审核、备案，由各学院根据最终审定的选题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（二）下达任务书

指导教师应在选题确认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任务书下达，及时向学生下达研究任务，明确选题研究内容、目标、进度及基本要求等。

（三）开题

学生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。学生开题报告撰写、指导教师开题指导等工作均严格按《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撰写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周。指导教师应根据开题报告的进度安排，认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，指导学生完成论文撰写工作，2024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初稿。各学院应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，并填写中期检查表备查。5 月 6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定稿。学校将对各学院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

（五）文字复制比检测

学校全面实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各学院需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组织完成本学院全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达到要求（ $R \leq 20\%$ ）者才能授予答辩资格。

（六）评阅及答辩资格审查

各学院应组织本专业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，且拥有 3 年以上论文指导工作经验的教师评阅所有经指导教师评阅后的

毕业论文，并写出评阅意见，评阅教师同意答辩后，由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小组开展答辩资格审查，答辩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答辩。答辩资格审查应在第8学期第12周前完成。

（七）答辩及成绩评定

学生在参加答辩前5天须根据答辩小组教师人数，提前打印好全部纸质文本并提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各学院在2024年5月26日前完成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（包括答辩、成绩评定、二次答辩、成绩上报等），并在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提交，提交的论文电子版应与纸质论文一致且为最终版本。

（八）评优及总结归档

2024年6月7日前，各学院应完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，并将名单报送教务处。学院须完成好答辩后的论文修改和核实审查工作，做好论文工作总结，及时存档论文资料，于6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和材料归档工作，并将总结提交教务处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制度

各学院成立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全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定期对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、答辩各环节进行指导与审查，组织师生了解相关工作安排，解读《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同时做好学术诚信宣传教育，严格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、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。各学院应加强对指导教

师毕业论文的指导培训工作，落实责任制度，对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。

（二）严格选题管理，提高选题质量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要确保选题的专业性、实践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、个性化及难易度。严格落实学院审核制度，严格组织选题外审，严格执行“一人一题”的选题原则，杜绝出现题目空泛、过大或过小、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符等情况。近两年论文选题重复率 $\leq 10\%$ 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来源要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各专业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应占60%以上。

（三）增强质量意识，做好过程监控

各学院要根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相关要求，按照各学科专业特点，建立与之配套的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并严格执行，引导学生做到“三守”（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、严守学术诚信），积极开展“四查”（选题检查、中期检查、终期检查、归档检查），做到“五个确保”（确保选题科学、确保开题规范、确保指导严谨、确保评价合理、确保归档有序）。

三、工作说明

1.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时间安排，做好2024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查重、评阅、答辩和归档等过程管理，并在学校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按时提交相应材料。学校将全面在论文管理系统中开展相关工作，请

各学院予以支持与配合。
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应具备讲师及其以上的职称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。因师资紧张超过8人的，须提交情况说明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、盖章），报学校审批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《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。除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外，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设计各具特色的论文形式，可以提交论文也可提交作品（需附作品简介）。论文文本可为学术性论文、调研报告、设计方案、设计说明书（带图纸或作品）等。

4. 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存档要求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资料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指导教师记录表、答辩申请表、论文检测报告及成绩评定表等。论文原文和手册须按顺序装订后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档案袋存档，由各学院编号保存至学生毕业后5年，要求做到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齐全正确，且论文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。

毕业论文要严格按照统一的格式规范书写、打印并装订，论文材料签字栏和日期应填写完整，避免空缺。各学院报送教务处的归档材料包含本学院2024届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文档（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学院存档，一份交教务处）。

5. 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系统总结。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学院基本情况、选题情况

分析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分析、组织与质量管理保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措施及工作设想等。

6. 学校将对各个环节进行抽查，抽查情况将作为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。对出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将根据情况按教学事故处理，对出现问题的学院进行通报，对于论文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和《汉口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汉口学院行字〔2021〕22号）处理。

7. 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所有本科生获得学士学位授予后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将上传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，参加教育部组织的论文抽检。请各学院务必严格把关毕业论文质量，提前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做好抽检准备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 彭晓
联系电话：027-59410314

- 附件：1. 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
2. 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手册
3. 汉口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

